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6日。

2. 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4名，代表股份577,358,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492,68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92人，代表股份84,66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9,760,076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4,487,1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6%；弃权79,3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9,064,737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7%；反对4,487,15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1%；弃权79,34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759,24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3%；反对512,48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8%；弃权86,4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475,40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3%；反对512,48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弃权86,44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6.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0.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3月4日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7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93元/股，本次修正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账户中6,924,85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并购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48,548,555股减少至1,041,623,70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8,548,555元减少至1,041,623,701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3月3日在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向下修正“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11月29日，因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将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稳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股东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纲”）持有公司股份1,7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2023年3月20日解除限售。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劲，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与股东上海普纲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二者共同按公司5%以上大股东履行减持相关按露义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上海普纲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5%。此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3月2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普纲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普纲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2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9,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总金额为19,233,060.53元，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普纲持有公司股份1,25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1.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
持股数量	1,726,700股
持股比例	2.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6,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6,700	2.23%	上海普纲之主要股东井欣为李劲配偶，二者离婚后到目前为止，尚未变更股份持有状态，故依然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李劲	2,500,000	3.23%	
	合计	4,226,700	5.4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按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8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9,139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32～44.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233,060.5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861股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5%
当前持股数量	1,257,5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2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自查，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3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文斌先生、董事徐佳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王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合规总监张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3,367	93.2910	108,204	3.9689	74,700	2.74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86,323	99.6367	393,256	0.3196	53,700	0.0437

3、议案名称：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8,684	99.6113	422,356	0.3448	53,700	0.0439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2,384	99.6061	423,856	0.3460	58,500	0.0479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97,684	99.6104	426,336	0.3481	50,720	0.04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70,046	92.2266	108,204	4.5986	74,700	3.1748
3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40,700	94.2062	422,356	5.1401	53,700	0.6537
4	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734,400	94.1296	423,856	5.1584	58,500	0.712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739,700	94.1941	426,336	5.1886	50,720	0.6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5：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3、4、5：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菲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5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122,6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6,113,6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00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3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3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1001%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48人，代表股份486,113,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62%。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485,759,409	99.9271%	226,700	0.0466%	127,500	0.0262%
H股	1,008,000	99.9009%	1,000	0.099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86,767,409	99.9271%	227,700	0.0467%	127,500	0.0262%
A股中小投资者	5,656,298	94.1070%	226,700	3.7717%	127,500	2.121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高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增补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宇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八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储开荣先生、赵伟雄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王宇伟先生、陈克先生。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7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3人（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